太仓市教育局

太教发财〔2021〕4号

★

关于转发《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教中心：

现将《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市监〔2021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各项要求，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饮食安全。

附件：《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市监〔2021〕30 号）

太仓市教育局

2021年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太仓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|